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达市环议〔2024〕14号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82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

市公安局：

现将何金莉代表在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》（第182号建议）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达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空气质量改善作为环境质量改善的第一要务。2023年，我市圆满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年度考核任务。一是2023年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29天、优良率90.1%，全省排名第7位，省内15个重点城市排名第1位，7个区域中心城市排名第1位，较三年均值提升3.2%，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1位。二是PM_{2.5}平均浓度31ug/m³，全省排名第8位，省内15个重点城市排名第2位，7个区域中心城市排名第1位，较三年均值下降22.9%，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1位。三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.82，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59位，全省排名第13位，省内15个重点城市排名第7位，7个区域中心

城市排名第2位。

二、规范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开展情况

逢年过节燃放烟花爆竹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，但燃放烟花爆竹存在环境污染、噪声污染、易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。因此，需要在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环境影响、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和满足市民燃放烟花爆竹需求中寻求平衡。

（一）合理划定禁燃禁放区。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化禁燃禁放工作，结合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、城市建成区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和人口密集区域等实际情况，合理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。全市对烟花爆竹燃放采取部分区域禁放进行管理，截至目前，各地人民政府印发通告或公告明确禁止燃放的区域、时间等，并非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如今年春节，达川区石桥镇燃放烟花爆竹盛景在市民微信朋友圈、抖音等刷屏。

（二）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。公安、应急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储存、销售、燃放各环节专项检查；各地提前谋划春节、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整治专项行动。今年春节假期，全市未因燃放烟花爆竹出现重污染天气，同时，污染天数同比去年减少了2天，保障广大市民欢度春节良好的空气质量。

（三）加强禁燃禁放宣传。结合防火、安全等工作要求，各地采用电视、广播、宣传栏、发放宣传单、出动宣传车、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新闻曝光等形式，广泛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引导人民群众转变观念，安全过节、绿色贺喜、文明祭祀、低碳环保，积极支持配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。

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(一)疏堵结合，实行分类管理。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依据自然环境、地理条件等特点，细化“禁放”管理措施，限制烟花爆竹可燃放品种，满足不同人群对烟花爆竹的过节需求。完善节假日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应急预案，在准许燃放区域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燃放行为，营造和谐有序燃放环境。

(二)与时俱进，创新环保烟花。从源头上杜绝污染，提高烟花爆竹的生产工艺水准，鼓励生产、销售环保型烟花爆竹或其替代品。推广使用电子烟花、电子鞭炮、空气鞭炮等替代品，减轻对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损害。挖掘旅游表演烟花市场，结合声、光、电、影、焰等多种元素，使花炮产业由传统产业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。

(三)强化监督，确保安全规范。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等经营活动，取缔不合格企业。全覆盖实施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，采取“日常监督+交叉检查+突击执法”措施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、“一证多点”、违章储存等违法行为。强化对非法烟花爆竹销售排查、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检查和处罚，推动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到点、落实到人。



(联系人: 大气科 肖攀登 联系电话: 2672230 13398335969)